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22年 第24号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我省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2022年广东省药学（中药、制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广东省药学（中药、制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根据《条例》及《意见》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现制定并发布2022年广东省药学（中药、制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按照提升职业能力、服务健康中国原则，围绕促进药学（中药、制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提升目标，2022年广东省药学（中药、制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内容确定为“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药学服务专业实践能力”、“各类疾病的诊治与预防”、“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五大专题，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药品法》等药品监管法规解读

2.糖尿病药学监护进展

3.骨质疏松药物的合理应用

4.高脂血症的病因病机及中医药治疗

5.茶叶的化学物质与保健功效

6.中国2型糖尿病诊疗指南（2020）要点与用药解析

7.质量管理文件体系的建立—药品批发企业篇

8.冷链药品购销存管理

9.中西药合理用药

10.《委托生产型MAH产品技术转移的介绍》

11.《委托生产型MAH药物警戒体系的建立》

12.《委托生产型MAH如何对受托生产方开展现场质量审计》

13.药品信息化追溯

14.药品供应商管理

15.药品质量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6.病人用药误区及用药教育

17.质量管理文件体系的建立—药品零售企业篇

18.药品零售企业计算机系统管理

药学（中药、制药）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以上内容中自行选择相关课程学习。

二、学时要求

药学（中药、制药）专业技术人员需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42学时的学习。

三、学习形式

1.可参加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www.gdfda.org）组织实施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2.可参加相关施教机构举办的面授培训班。

四、有关要求

（一）用人单位要依照《条例》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切实发挥主体作用，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和经费保障。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

（二）施教机构要结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科学规划课程体系，优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根据《意见》相关要求，施教机构开展药学（中药、制药）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不得向个人收取培训费用。